

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补发董监高辞职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袁建欧因个人原因自 2020 年 8 月 5 日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职位，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：《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该次公告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披露。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2 日